

法定貨幣紙幣問題(二)

上回說明甚麼是法定貨幣紙幣，今回就解答甚麼是法定貨幣硬幣及其他問題。

法定貨幣硬幣是指根據《硬幣條例》(香港法例第454章)第2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授權發行的硬幣(現時十元及十元以下幣值的法定貨幣硬幣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毫、二毫及一毫)而付款時：

「(1)以面額不少於\$1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過\$100；(2)以面額少於\$1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過\$2。」換言之，如顧客付款時付款金額為的三百元，讀者可以不收多過一百元總值的一元硬幣及不收多過兩元總值的一毫。當然讀者因硬幣不是法定貨幣可以斷然拒絕收取該硬幣(例如：澳門幣或三毫)。

另外，即使顧客付款的港幣紙幣及港幣硬幣是合法的，讀者是否可以不收取？如顧客付款的千元紙幣及壹圓以下的硬幣符合上述要求，因那紙幣及硬幣是法定貨幣紙幣，所以顧客可以用那千元紙及壹圓以下的硬幣履行支付的責任。在這情況下，讀者可否不收該千元法定貨幣及硬幣呢？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常見問題—貨幣穩定》文件中說明因香港法例第65及454章「並沒有授予政府權力強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任何紙幣及硬幣」，所以接不接受千元紙幣及一元以下的硬幣純屬商業決定。即讀者可以以商業決定為由選擇不收取千元紙幣及一元以下的硬幣。

如果可以收取，讀者應該怎樣做才可合法不收取港幣一千元紙幣及港幣一元以下的硬幣呢？筆者認為讀者須在其店內顯眼的位置及收銀機前張貼通知明示本店不收取千元紙幣及港幣一元以下的硬幣。另外讀者也可根據合約法透過合約訂明付款方法，列明不接受千元紙幣及港幣壹圓以下的硬幣。這樣讀者就可以合法拒收港幣一千元紙幣及港幣壹圓以下的硬幣了。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本文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於星島日報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